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60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原辅料储存库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原辅料储存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辅料储存库房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牡丹路兰州金川科技园园区内，共分类建设6个库房，仅对进厂的原辅材料进行暂存，不对原辅材料进行加工。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原辅料储存库房内储存的各类原辅料仅供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使用，不外供其他单位，为厂区内配套的仓储建设项目。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

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本项目为厂区内配套仓储建设项目，各原辅材料均密封进厂，暂存在原辅材料库中，根据各车间需求整瓶或整桶领取出库，在原辅材料库中不开封、不零散出库。

（三）项目原辅料应严格按照其理化性质分区分类存放，危险品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四）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开展跟踪监测。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由榆中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榆中分局，市执法队，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